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（《AFS公約》）的修正案而訂立的經修訂法例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 MEPC.331(76)號決議訂明對《AFS公約》作出的若干修改，香港已訂立經修訂的法例。《AFS公約》附則 1 至 4 的修正案將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過 MEPC.331(76)號決議，該決議訂明對《AFS公約》作出若干修改。為落實上述修改，《2022年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已根據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（第 413 章）訂立。上述規例將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上述《修訂規例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 年 10 月 20 日